關注《競爭條例》實施對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的執法

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回覆:

- (1) 當《競爭條例》(《條例》)全面實施後,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在決定何時採取行動及採取什麼行動時,會考慮一系列因素的嚴重性來決定處理個案的優次,包括:
 - i. 有關行為是否對消費者及/或企業或香港經濟造成重大損害;
 - ii. 有關行為是否涉及高度集中的市場,並限制了其他企業進入市場或拓展業務;
 - iii. 是否有證據顯示有關行為公然無視法律,以及
 - iv. 有關企業曾否違反《條例》

我們將根據投訴、監察、舉報及自行申報的資料,作出以證據為基礎的獨立 調查。雖然現階段我們尚未正式展開調查工作,但我們會就某些問題進行研 究,並監察有關情況。

(2) 競委會會保密投訴人(包括其身份)的資料,並一般不會在未諮詢投訴人的情況下,向外披露投訴人的資料。如競委會在進行調查時有需要披露若干資料,而該資料有可能導致另一方推測到投訴人的身份,我們會盡可能將有關情況通知投訴人。自競委會接獲機密資料的一方,亦須承擔對該資料保密的責任。

圍標是指在邀請投標的一方不知情的情況下,兩個或以上的投標者協議不作 出競爭,以令合謀夥伴能夠在投標中「勝出」。在《條例》下,圍標是一種 嚴重反競爭行為。

在《條例》正式生效後,如競爭對手協議圍標或作出其他合謀行為,競委會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(審裁處)提起法律程序,以尋求裁決。如審裁處裁定有關人士違反《條例》,圍標者便須面臨懲處,包括最高達有關企業本地年度營業額10%的罰款,及/或被勒令賠償損害、被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法庭命令。

若投標牽涉到如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,競委會將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等 機構合作。 (3) 依香港慣常做法,各級法院(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)所審理案件的資料,均會公開讓公眾查閱。法庭及競委會會公佈已裁決的個案資料,而競委會亦會將調查個案的其他結果,如收到的承諾書等,上載網頁。

(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